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溫文華先生（「溫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和注意力於個人事務，故此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等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溫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溫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以下規定：

1. 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即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即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至少擁有一名成員。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空缺，並將竭盡全力盡快及在溫先生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及安東先生。